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光谱仪-1（便携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森沙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金相显微镜-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豪立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视频内窥镜-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杰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08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0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▲视频内窥镜-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杰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08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0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